

吉林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

关于继续组织吉林省高校就业创业教师

高端培训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》（吉政办发〔2015〕43号），加强高校就业创业教师队伍建设，我厅决定继续组织吉林省就业创业教师的高端培训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培训教师推荐遴选条件

1. 在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上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优秀指导教师。
2. 承担省级“双困生”培训任务的骨干教师。
3. 高校就业创业部门或独立设置的创新创业机构（创新创业教育中心、学院、教研室等）负责人。
4. 就业创业研究获得省级科研立项的主要负责人。
5. 年龄要求55岁以下。

二、培训内容及时间

内容：大学生就业创业的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、创业理论研究、实地考察等。

时间：培训分三期，第一、二期在境内培训，时间拟定

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；第三期在境外培训，地点：新加坡、香港，时间拟定于 2016 年 4 月、7 月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各高校要重视此次培训工作，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参培教师的遴选工作。

2. 要严格把关，保证质量，将长期从事创新创业教学，理论基础深厚、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效果突出的优秀教师推荐选拔出来。

3. 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确保遴选过程透明。

4. 已参加过高端培训的人员，原则上不予入选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培训费用由培训主办方承担，包括由长春到目的地的车船费、培训费、食宿费和培训地方交通费用，其余费用自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每个高校可以推荐 2—3 人，请将回执填写完整后，于 11 月 15 日前传真至 0431—84656092，或者发送 e-mail 到 5817862@qq.com。我厅将根据学员报名情况，确定各期培训人员。

联系人：宋姣

联系电话：0431-84656092；15948043331

吉林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

2015 年 11 月 3 日